

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

闽政文〔2019〕16号

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顺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发改委：

你们《关于核定顺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闽交规〔2019〕5号）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们关于顺邵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，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.60元计算，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.090元/吨公里计算。

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，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。行驶在顺邵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计费办法、跨路段行驶计费办法、区间计价进整办法以及“绿色通道”车辆、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、ETC（包括非现金支付）车

辆和大型物流企业车辆的减免征标准等，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相关规定执行。顺邵高速公路为经营性公路建设项目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，省高速公路集团，南平市人民政府。

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月15日印发

